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1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34,621,15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904.1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64,198.17	236,904.1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0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均已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0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0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4、6、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的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号”文件注册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税后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7,502,74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时　间	金额(元)
2019年7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年7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57,616,136.7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259,869,436.58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212,900.00
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09,346,656.72
其中：2021年11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注)	450,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46,656.72

注：系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详见本报告二、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于2019年7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484,343.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49,374,761.11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9,487,552.46	
合　计	----	59,346,656.7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

2020年8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

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00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4-2021.4.6	2.85%	600,000,000.00	4,370,000.00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4.6-2021.6.30	3.00%	600,000,000.00	4,200,000.00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1.5-2021.3.10	2.025%	200,000,000.00	731,250.00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10-2021.6.10	2.95%	200,000,000.00	1,475,000.00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6.10-2021.6.30	2.025%	30,000,000.00	33,750.00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30-2021.9.30	3.200%	600,000,000.00	4,800,000.00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6.10-2021.7.20	2.025%	50,000,000.00	112,500.0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6.10-2021.7.26	2.025%	50,000,000.00	129,375.0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6.10-2021.7.26	2.025%	30,000,000.00	76,625.00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7.27-2021.9.9	2.025%	30,000,000.00	72,562.50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9.30-2021.10.9	2.025%	600,000,000.00	315,000.00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7.27-2021.9.9	2.025%	30,000,000.00	72,562.50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10.9-2021.10.25	2.025%	200,000,000.00	186,666.67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0.9-2021.12.30	3.135%	400,000,000.00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通知存款	2021.9.18-2021.9.27	1.10%	50,000,000.00	11,527.95	是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通知存款	2021.9.27-2021.12.7	1.85%	50,000,000.00		否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65,559,556.72元，其中用于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余额45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346,656.72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6,212,900.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6.69%。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1)能续用于支付已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该事项已于2022年1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9、2020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98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986.94
		其中：2019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8%	2020年	6.43
		2021年1-11月	25,980.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26,000.00	14,645.00	1,083.76	26,000.00	14,645.00	1,083.76	-13,561.24	2024/12/31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2)	31,000.00	31,000.00	24,903.18	31,000.00	31,000.00	24,903.19	-6,096.81	2024/6/3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0.00	7,560.00	7,560.00	0.00	-7,560.00	2022/12/31
4	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不适用	6,600.00	0.00	不适用	6,600.00	0.00	-6,600.00	不适用
5	超额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不适用	15,621.29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15,621.29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560.00	75,426.29	25,986.94	64,560.00	75,426.29	25,986.94	-33,818.06	

注1：2022年1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2：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金额为32,096.33万元(其中含孳息1,096.33万元)。

注3：截至2021年11月30日，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00万元尚未使用。

注4：截至2021年11月30日，超额募集资金15,621.29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1月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未完成建设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1)	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尚未开始建设)

注1：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